

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根据公司的发展现状及发展需要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并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不再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，拟改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工作精神。公司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7年10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公司将于2017年11月18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此次股东大会将会审议此议案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6688390414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序号：NO.019241 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序号：000193 主要经营场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方文森 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改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1 日